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莎慧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789号

根据李莎慧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李莎慧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163516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31日